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吴云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4 人，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吴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吴云坤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
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谭晓生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。

公司从战略发展考虑，任命吴云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该任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要求，其专业知识等均满足相关职位的条件要求，能够很好的胜任相关岗位要求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董事吴云坤先生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人数。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董事会员人数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任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